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貝森資本集團對卞方先生（「卞先生」）另有重要任用，需彼專注於貝森資本集團的銀行業務發展，故此卞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卞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卞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磊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孫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亦為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泰達資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泰達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在加入泰達資產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企業覆蓋範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憑藉金融業15年以上的經驗，彼於公司財務、固定收益和債券發行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在進入金融業之前，孫先生一直從事環境工程、海外企業融資、期貨和項目預算。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 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 孫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及(e) 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